

# 新民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93.10.13 訂定

100.09.20 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2 學務會議通過

108.08.22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08.28 校務會議討論

##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6 月 18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54826 號函。

## 貳、目的：

為了維持學校團體紀律、敦促學生專心向學以提升學習成效及維護教職員工  
生健康、教導學生行動載具的基本禮儀及衡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  
定本規定。

## 參、行動載具定義：

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  
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實施準則：

一、本校訂定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機、管理方式及違  
規處置等相關內容，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

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以家長聯繫及課程學習需求等功能為主。

## 伍、使用規範：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 注意以下事項：

一、保管程序：入學時，學生應主動將手機放置班上手機保管箱統一實施保  
管，經師長同意後始可在校規定時間內使用。

### 二、使用時機：

(一)上學期間應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  
師報告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二)課程教學需要，須先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始可使用。

(三)放學後，倘需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  
低音量，以免騷擾他人，造成他人困擾。

(四)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  
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三、管理方式：

(一)行動載具管理均採班級集中管制，由導師律定實施規範。

(二)班上手機保管作業，將列入生活榮譽競賽加減分依據。

(三)在學期間，學生未將手機放置保管箱，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議處。

(四)行動載具電力應於家中完成充電，學校不提供在校充電，以維學校用電

安全。

(五)行動載具應個人自負保管責任。

(六)手機保管箱倘若非本身因素毀損，均由班上自行負擔維修之責。

(七)蓄意破壞手機保管箱，情節嚴重者記大過處份。

(八)蓄意以欺騙方式躲避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記小過處份。

四、違規處置：

(一)學生凡於上課時間(含鈴響)以小過處份，下課時間使用(含鈴響)以警告處份者，考試時間使用，以教務處相關考試規則懲處。行動載具並交師長保管，放學時始歸還學生本人或請家長至校領回；另到校未關機者，均視同開機使用。

(二)學生凡於上課時間、考試時間使用及蓄意違反本規定者，均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五、注意事項：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影響健康及使用環境應顧及個人隱私，教職員工生如使用行動載具，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一、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會騷擾他人隱私。

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三、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四、行動載具不宜用於遊戲或上網。

五、在公眾場所（如廁所、浴室及游泳池）應顧及個人隱私，嚴禁於該處使用行動載具從事拍攝行為。

六、使用行動載具應禁止行進間使用，以免發生碰撞危險。

七、本規定經學務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